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子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家旭
　　林志軒
　　游豐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

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又債務人如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或調解，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或調解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須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48萬7,81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之無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前曾相本院聲請前置協商調解，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商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商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商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下稱系爭還款協議），約定自108年10月10日起，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月以5,807元依上開各債權金融比例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惟聲請人於111年4月毀諾等情，業據最大債權銀行之代理人國泰商銀具狀陳報屬實（見消債更卷第193頁），並有繳款明細、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55號調解筆錄、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為證（見消債更卷第209、221至224、525至529頁），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55號案卷核實。聲請人既曾與各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前開協商，現稱因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致毀諾，而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即應審酌系爭還款協議之條件，目前是否已無法兼顧聲請人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聲請之判斷準據。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債務人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縱未實際出資或經營公司，依上規定，仍屬公司負責人，則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無論其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應依該公司之營業額定之（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法律問題參照）。經查，聲請人自108年6月起為愛玩客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即董事（店名為向日葵早餐坊，為自營早餐店），該公司於108年度6月至12月之銷售額為74萬402元、於109年度之銷售額為68萬3,589元、於110年度之銷售額為24萬4,218元、於111年1月至4月之銷售額為3萬7,615元，上開共計35個月期間銷售額合計170萬5,824元，平均每月營業額4萬8,738元（計算式：170萬5,824元÷35個月＝4萬8,7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愛玩客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同意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11年7月13日函及所附營業稅申報資料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6、26至31、35至36頁、消債更卷第275至337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即106年4月27日至111年4月27日）內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應視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三）聲請人名下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199元，以及保單價值5萬7,053元之富邦人壽保單1張，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4日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4日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書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5日函、臺灣

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5日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5日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6日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6日書函、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7月1日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6月30日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7日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6日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4日函、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8日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1日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3日函、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7月14日函、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8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8日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0日陳報狀、中國信託網銀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3日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函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4頁、消債更卷第35至38、121、125至127、147至149、153、167至169、183至191、211至215、229、269至273、339至342、423至461、559、563至565頁）。又聲請人並未領取任何社會津貼、補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6月27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6月27日函、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11年6月27日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6月28日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1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6月28日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1年6月28日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6月29日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7月1日函、新北市鶯歌區公所111年7月4日

函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6日函、新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8月10日函可憑（消債更卷第73至77、81至87、105、107、115、123、155、561頁）。聲請人自陳於108年6月起接手經營上開早餐店，於109年5月至111年4月就系爭還款協議毀諾之期間，每月個人實際淨所得平均為2萬4,000元，迄今亦同等情，有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個人收入切結書資料可佐（北司消債調卷第8頁、消債更卷第421頁），並經其於本院調查程序中當庭陳明在卷（消債更卷第603至604頁）。基此，本件應以聲請人於本件毀諾時迄今之每月收入所得2萬4,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民事陳報狀（見北司消債調卷第8頁、消債更卷第349至351頁），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6,500元（包含房屋租金6,000元、伙食費5,400元、衣褲鞋襪費500元、水電費500元、生活雜支1,000元、行動電話費500元、交通支出600元、國民年金與健保費2,000元）等語。針對租金6,000元部分，聲請人主張係居住於早餐店承租店面後段隔出之房間，該店面每月租金8萬元，其中自住之房間聲請人應負擔6,000元等語，並提出該店面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房東簽收付款明細為證（見消債更卷第483至493頁），所述分擔數額尚稱合理，堪予採計。就水電費500元部分，聲請人迄未提出相關水電費用單據為佐，難認確有此部分之實際生活支出，應予剔除。針對交通費部分，依據聲請人提出111年5月份至8月份之加油站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明細（消債更卷第495至501頁），此4個月期間之油資費用共計為507元，每月平均127元，應以此數額採計。針對個人手機費500元部分，依據聲請人提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所示之數額為300元（消債更卷第507頁），應以此數額採計。針對國民年金與健保費2,000元部分，依據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資料表（消債更卷第71頁），其投保單位為其自營公司，確實需自行負擔國民年金與健保費用，又依其所提電子繳費通知單（消債更卷第503頁），應繳金額為3,934元，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勞健保費為2,000元，應可採計。針對生活雜支1,000元部分，依據聲請人就此部分提出之111年5月至6月份費用單據（消債更卷第505、509至521頁），其中銷售明細列出顯示屬於生活日用品之費用共計為738元，其餘部分或係未列出銷售明細而無法判斷確屬生活必要用品（消債更卷第505頁）、或係屬於食品費用而不應與後述之膳食費重複列計（消債更卷第509至513、519至521頁），故應僅得每月平均369元列計。針對衣褲鞋襪500元部分，依據聲請人提出111年5月份至8月份之思夢樂發票（消債更卷第505至507頁），此4個月期間之衣褲鞋襪費用共計為1,096元，每月平均274元，應以此數額採計。而膳食費5,400元部分，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應予准許。職是，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4,470元（計算式：5,400元＋6,000元＋127元＋300元＋2,000元＋369＋274元＝1萬4,4470元）。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9,530元（計算式：2萬4,000元－1萬4,470元＝9,530元）可供支配，顯然足以履行系爭還款協議約定之每月應清償數額5,807元。雖聲請人另需負擔未參與該前置協商協議之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協商還款金額（見消債更卷第531至541頁聲請人與該六名債權人分別之還款協議文件），然此六名債權人乃因聲請人於前開調解程序中自行撤回與上開六名債權人前置協商調解，而自行與其成立個別協商，且前開六名債權人亦未表示對於聲請人有執行扣薪或扣押其財產之動作，故上開六個債權人之個別協商債務存在，亦難認有對聲請人履行系

爭還款協議之能力造成實際影響。綜上，無論以聲請人於本件毀諾當時或目前之每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均尚餘9,530元，顯可支應系爭還款協議之每月應還款金額，難認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則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規定，自不得准予其聲請更生。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各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協商清償方案，經本院審酌其目前收支及財產狀況，應仍足以支應該協商還款方案，並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履行困難之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規定，其更生之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品蓉